

第一部分 协议书

委托人（全称）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

监理人（全称）：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工程名称：临沂市通达路沭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监理项目

2. 工程地点：临沂市通达路与沭河交汇处

3. 工程规模：临沂市通达路沭河桥及两岸立交改造工程，位于通达路与沭河交汇处，主桥为双向八车道，两岸建设互通立交，同时改造滨河路（书法广场至育才路段）。

4.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：147000 万元。

二、词语限定

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。

三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

1. 协议书；
2. 中标通知书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委托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3. 投标文件（适用于招标工程）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（适用于非招标工程）；
4. 专用条件；
5. 通用条件；
6. 附录，即：

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內容

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、资料、设备

本合同签订后，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。

四、总监理工程师

总监理工程师姓名：宋昭明，身份证号码：370105197608123336，注册号：37002865。

五、签约酬金

签约酬金（大写）：陆佰玖拾万玖仟元整（¥6909000.00元）。

包括：

1. 监理酬金：陆佰玖拾万玖仟元整。
2. 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其中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：无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：无。

六、期限

1. 监理期限：监理服务时间随工程施工时间，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结束。

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2. 相关服务期限：

- (1)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2)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3)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- (4)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 / 年 / 月 / 日始，至 / 年 / 月 / 日止。

七、双方承诺

1.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。
2.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，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，提供房屋、资料、设备，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。

八、合同订立

1. 订立时间：2021年4月26日。
2. 订立地点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。
3. 本合同一式12份，甲方执9份，乙方执3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委托人：临沂市市政工程建设管理服务中心（盖章）

住所：临沂市北京路8号

邮政编码：276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工行市中支行

账号：1610021109200135276

电话：0539-7255376

传真：0539-7255376

电子邮箱：szcgck@126.com

监理人：山东省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住所：济南市市中区卧龙路128号

邮政编码：250000

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：（签字）

开户银行：齐鲁银行济南经二路支行

账号：1171114000000006396

电话：0531-87063563

传真：0531-87063580

电子邮箱：sdjljyb@163.com